

##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零零 二年一月以來,三泰實業及興昌曾達成多項交易;據此,三泰實業購買及興昌出售銅片及黃銅片。根據上市規則,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截至目前為止,按上市規則被視為小額範圍及豁免遵守呈報規定。鑑於該等交易會持續進行, 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惟須受下文所載之各項條件 限制。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於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之年報中披露

## 各方

「興昌|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首長寶佳間接擁有

91%之附屬公司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 「三泰實業」 指 之有限公司及為首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寶佳」 捛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首長四方 |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 指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 「首長科技 | 指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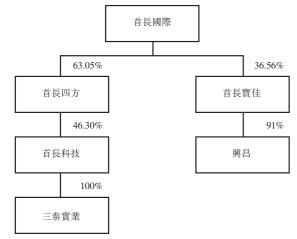
#### 該等交易

「首長國際」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三泰實業及興昌曾達成多項交易;據 此,三泰實業購買及興昌出售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 三泰實業從事用作製造電話配件及電源線之原料貿易業務,而 興昌則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該等交易乃在有關 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首長科技及首 長寶佳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泰實業及興昌 達成及持續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其個別利益,因為該等交易有 助有關公司之業務運作,而對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之股東 而言,該等交易亦屬公平及合理。

#### 各方之聯繫

三泰實業為首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昌則為首長寶佳間 接擁有91%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首長科技由首長 四方持有約46.30%,而首長四方則由首長國際持有約63.05%。 另一方面,首長寶佳由首長國際持有約36.56%



鑑於前述事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並不超過 港幣1,000,000元,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 規定。然而,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之董事會預期,在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該 等交易之金額合併計算,將會超過港幣1,000,000元,但不會超 過港幣10,000,000元或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的有形資產淨 值賬面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 該等交易將須以報章公佈形式披露及載列於首長科技及首長寶 佳各自之年報內。

鑑於該等交易將會持續進行,在觸及有關規定時,須就每項交 易發出報章公佈之手續繁複,因此首長科技與首長寶佳已各自 向聯交所申請就該等交易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之規定,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之限制:

- 該等交易須:
  - 在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 業務中進行;
  - 按(A)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比較,則按 對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之股東整體而言均屬公 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A)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或(B)倘 無任何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 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件進行;
- 該等交易之金額於每一財政年度將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 或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的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
-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 (c) 規定在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下一年度及其後每一年度之 年報內披露,並連同下文(d)及(e)段所述之首長科技及首 長寶佳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聲明書;
- 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 (d) 該等交易,並在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的年報內確認 該等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 並就有進行該等交易之每一有關財政年度向個別董事會 一份函件(「核數師函件」)(另向聯交所呈交副本), 提交 聲明
  - 該等交易已獲有關之董事會批准;
  -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所涉代價並無超逾上文(b)段所載之每年限額;及
  - 該等交易乃根據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各自的財務報 告所述,按首長科技與首長寶佳之個別訂價政策而 推行;

倘基於任何理由,有關之核數師拒絕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核數 師函件,則有關公司之董事須立即與聯交所上市科聯絡

首長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話線 及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高度精密 電腦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 首長寶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以 及物業投資。只要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則首 長科技及首長寶佳將遵守獲授出豁免之各項條件。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曹忠